

证券代码：300346

证券简称：南大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6-039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1,156,903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8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5,292,552.24元（含税）。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”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。

2、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在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及期限内制定，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分配基准：2026年半年度。

2、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母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31,956,469.58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,195,646.96元，加上年度利润分配后结存未分配利润 904,448,051.43元，扣除现金股利分配 193,523,932.84元，截至2026年6月30

日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39,684,941.21元。

3、公司业绩和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向好，有效增长取得良好成效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着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原则，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拟定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1,156,903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8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5,292,552.24元（含税）。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”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。

4、2026年上半年，公司预计分红金额55,292,552.24元（含税），占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2%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（现金分红方案）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和合理性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8月28日